

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

討論文件

##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
### 仲裁法改革

#### 資料文件

### 引言

2005年6月27日，律政司就仲裁法的改革建議，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。改革建議的目的是使有關的仲裁法更易於應用，本地使用者及國際的仲裁界更容易明白條例內容。本文件的目的是告知事務委員會上述改革工作的進展。

### 改革工作的進展

2. 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的工作小組於2005年9月成立，就香港仲裁司學會的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在2003年發表的報告書（“2003年報告書”）內所載的建議進行研究，目的是落實該等建議。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法律界的代表、仲裁專家和政府官員。2003年報告書建議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《示範法》的基礎上，在仲裁法中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的單一制度，從而消除現行《仲裁條例》（第341章）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。<sup>1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 “鑑於有需要令仲裁程序一致，以及國際商業仲裁做法的特別需要”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1985年6月21日通過《示範法》。見1985年12月11日聯合國大會決議。

3. 2005年12月，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擬備了新的《仲裁條例草案》工作稿（“條例草案擬稿”），以便工作小組討論2003年報告書所載的建議。由工作小組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期間舉行超過30次會議，詳細審核條例草案擬稿所反映的立法建議。工作小組在上述期間舉行了7次會議，檢討工作進度並討論須予考慮的主要政策事項。目前，小組委員會尚未完成檢討條例草案擬稿的工作，並正同時研究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2006年通過的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》的新條文。

### **條例草案擬稿的目的**

4. 條例草案擬稿的目的是設立一個符合《仲裁條例》(第341章)第2AA條所載原則的單一仲裁制度。這些原則如下：

- (a) 促進在省卻不必要的開支的情況下以公平而迅速的方式解決爭議；
- (b) 除須遵守為公眾利益所需的保障措施外，確保爭議各方有權自由協議解決爭議的方法；以及
- (c) 把法院對仲裁程序的干預減到最少；只有在條例草案擬稿明文規定的情況下，法院才會干預仲裁程序。

### **條例草案擬稿的框架和內容**

5. 條例草案擬稿採用《示範法》的結構為框架。《示範法》的有關條文已轉載於條例草案擬稿中，新的《仲裁條例》生效後，該等條文將具有法律效力。在適當情況下，經考慮2003年報告書的建議和現時《仲裁條例》(第341章)中應保留哪些相關條文後，可為《示範法》增補其他條文。

6. 在2005年6月的會議席上，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將會採用一個“另行選擇”的制度，讓使用仲裁服務的人可以繼續採用現時本地仲裁制度的某些條文。有關條文已成為條例草案擬稿的一部分。這些條文包括：

就法律論點針對仲裁庭的裁決提出上訴；法院對初步法律論點作出裁定；兩項或以上仲裁程序綜合處理，或同時或一項緊接一項地聆訊；以嚴重違規為理由對仲裁裁決提出異議；以及在仲裁各方未能達成協議時，須把爭議提交單一仲裁員仲裁。

## 公眾諮詢

7. 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擬稿的工作後，律政司會發出有關仲裁法改革的諮詢文件，附連《仲裁條例草案》的諮詢稿。仲裁法改革是一項複雜而費時的工作。若無未能預見的情況出現，則預計諮詢文件可於本年底公布，諮詢期為 4 至 6 個月。條例草案擬稿最快可於 2008 至 2009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律政司

法律政策科

二〇〇七年五月